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2、理财产品内容

公司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理财产品限于固定收益性、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 1-3 级）的银行或其他金

融机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可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理财产品；且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进行日常项目决策及监管，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管理控制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